

## 附件 2

# 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

### 一、资格审查要求

1.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审查的考生，须提交书面放弃声明，内容包括姓名、准考证号、报考单位及职位、放弃事由、联系电话、日期等，上述内容须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填写，并由本人签名后发至遴选机关，联系电话详见职位表（为不影响递补工作，请确定放弃面试的考生于**7月15日前与遴选机关联系，方便后续工作开展**）。

2.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不符合遴选职位要求、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以及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除事先经遴选机关同意外），由遴选机关提出意见，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取消面试资格。因资格取消或弃权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3.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但被审查为缺件的，及事先经遴选机关同意推迟提交材料的，应于**7月19日16:00前补充材料**。遴选机关审查完成后，统一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报送审查结果。

4.资格审查工作贯穿遴选工作全过程。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审核通过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5.请有关考生及时登录“灯塔-淄博党建”网站“公开遴选

公务员”专栏关注相关信息，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通讯方式如有更改，请及时与遴选机关联系，避免因沟通不畅影响资格审查及面试等事宜。若因更换手机未及时与遴选机关沟通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 二、需提交的材料

1.《2024年度淄博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原件1份（须与上传报名系统的《报名推荐表》一致，所在单位、任免机关或县<区>委组织部均需加盖公章）。

2.《2024年度淄博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报考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1份。

3.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

5.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与《报名推荐表》上传照片同底版）。

6.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7.《公务员登记表》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复印件1份。

8.2021、2022、2023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9.经单位党委（党组）审核盖章的本人近两年工作业绩报告（字数在2000字以内）。

10.报考职位要求中共党员身份的，应由所在党组织出具党员（预备党员）身份证明，并由上级党组织审核盖章，或提供《入党志愿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11.报考职位对相关资格证书有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2.报考职位对工作经历等有特殊要求的，根据遴选机关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上述第 7、8、10 项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按照干部档案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注意：**本次公开遴选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学历、学位、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6 月。